

济 源 市 政 府 采 购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安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济源采购-2025-15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016

采 购 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 〇 二 五 年 三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要求.....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安保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安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5
- 2.项目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安保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434400.00 元；最高限价：3434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JGZJ-采购 -20250160 01001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新校区安保服务项目	3434400.00	3434400.00	是	34344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安保服务项目

5.2 服务内容：派驻新校区安保需求人数 53 人，主要负责学校门卫管理、昼夜安保巡逻守候、消防安全、校园监控、交通管理、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校园秩序管理、学校各类活动安保任务（如新生报到、毕业生离校、学校集会、各级各类招聘、考试等），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保卫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服务期限：2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CA 锁及标政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2.4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2.5 标证通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移动 CA 证书操作手册[注册+绑定+使用]及操作视频。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3.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4.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5.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豫财购〔2019〕4 号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 “双盲”评审

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即评审专家统一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响应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实现评审过程“盲评”。

7.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日 23:59，供应商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中段 88 号

联系人：侯君君、刘志坚

联系方式：0391-66210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济源市民之家 A 区 5 楼

联系人：朱毅男

联系方式：0391-69696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君君、刘志坚

电话：0391-6621033

发布人：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5 年 03 月 0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中段 88 号 联系人：侯君君、刘志坚 联系方式：0391-662103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济源市民之家 A 区 5 楼 联系人：朱毅男 联系电话：0391-6969612
3	项目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5 采购项目包号：JGZJ-采购-2025016001001 采购项目预算价：3434400.00 元 项目内容：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安保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要求”）
4	预算金额：3434400.00 元，最高限价：3434400.00 元；响应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7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资格审查说明：

	1.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4.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8	响应报价要求： 1.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为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响应报价或相应项目的单价中。 2.本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两次报价，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编制首次报价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9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0	响应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响应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1	一、响应文件制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壹</u>份（*jy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 3.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5.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签章要求： 6.1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 6.2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二、响应文件提交与开启：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采购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3.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3	磋商时间及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评审方法和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6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
17	服务期限及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2 年； 2.服务要求：达到国家相关安保服务标准，按时按量保证完成服务内容。 3.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将合同金额按月均分，采购人将两个月的服务费做为预付款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剩余合同金额按月支付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实行每月一考核，支付时依据采购人考核结果，次月支付上月的服务费，并对安保不达标情况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除，具体考核标准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19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 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20	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济管财金〔2021〕180 号》文及《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领域履约保证金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免除投标保证金、免收采购文件费用、不收取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说明：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信用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③“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渠道网页截图作为信用查询记录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22	关于供应商须知确定采购结果及合同备案等采购环节的时间规定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对确定采购结果及合同备案等采购环节做出了特别要求，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号》、《济管财金〔2021〕180号》文规定：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对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为加快合同签订和合同备案进度，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当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备案。 财政部门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对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3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

	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4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商务标和技术标分开编制，商务标（明标评审）上传到“投标文件正文”模块，技术标（暗标评审）上传到“技术标”模块。具体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特别提醒：技术部分在系统上上传时应使用 WORD 文档格式。
25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安保服务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2.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费用承担

4.1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他损失及费用。

4.3 服务费收取：无。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磋商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如有变更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变更（澄清）公告”栏目。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报价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7.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部分（明标）

技术标部分（暗标）

8.2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拒绝的风险。

9.报价要求

9.1 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为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响应报价或相应项目的单价中。

9.2 本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两次报价，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编制首次报价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9.4 供应商报价中包含人工费、交通费、管理费、保险费、培训费、服装及相应服务所需装备费、利润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9.5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0.磋商有效期

10.1 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0.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1.响应承诺函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 承诺如成交，保证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服务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成交后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2.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2.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响应文件格式技术部分文件中不得有任何签章。

12.4 纸质、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响应文件提交

13.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位置，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2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磋商程序

15.竞争性磋商会议

15.1 供应商及采购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

15.2 供应商代表对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5.3 提交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15.4 磋商会议程序

(1) 等待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

(2) 查看投标人：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 标书解密：由供应商远程对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标书导入：系统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5)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解密程序有无异议：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解密程序有异议，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认可响应文件解密程序。

(6) 会议结束。

16 磋商小组

16.1 磋商小组组成：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参加磋商的专家在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6.3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3) 编写评审报告；
- (4)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6.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6.5 磋商工作的基本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平等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展开磋商的依据。

17. 资格性审查

17.1 资格性评审标准：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要求；

17.2 资格审查说明：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17.3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书）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8.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18.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如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无法取得联系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邮件回复，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供应商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报价按照供应须知第 18.1 条第一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9.磋商

19.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19.2 磋商程序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进行。

19.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发起报价，供应商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组发起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自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起30分钟内）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填写二次报价，签章并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5 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0.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5)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4.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5.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供应商。

26.接受和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成交供应商《响应承诺函》承诺对其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7.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规定备案。

27.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相关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执行。

八、其他事项

28.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9.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0.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未尽事宜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32.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

3.财库〔2017〕141 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豫财购〔2019〕4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项目要求

项目要求

一、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提供安保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学校门卫管理、昼夜安保巡逻守候、消防安全、校园监控、交通管理、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校园秩序管理、学校各类活动安保任务（如新生报到、毕业生离校、学校集会、各级各类招聘、考试等），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保卫工作。

（二）安保公司实力要求

★1. 供应商派驻的安保人员不得低于 53 人。

2. 男女安保人员人数，根据采购人用工情况，双方协商。安保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安保从业规范和学校管理制度。

3. 安保项目负责人要求 55 岁以下，专科及以上学历。爱党、爱国、具有一定的政治觉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熟练使用办公软件。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4. 安保人员年龄 20-55 周岁，安保人员中退伍军人占比 10%。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人数 6 人。安保人员女性比例不超过 10%。

5. 安保人员素质要求

（1）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爱党、爱国、具有一定的政治觉悟，无违法违纪前科。

（2）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责任心强，服从管理，无其他不良嗜好（如酗酒、信仰邪教等）。

（3）初中以上学历，身高 1.70 米以上，女 1.6 米以上，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有一定的安保工作经验。

（4）安保人员均必须具备保安员证，消防监控室值班人员必须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6. 安保人员应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及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供应商签订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安保人员上岗前，用人单位要求安保服务公司提供安保人员身份信息，并做好备案。所派安保人员必须符合采购人所要求的年龄标准。

7. 安保公司在学校紧急情况下提供具有相关要求的安保后备力量。

（三）安保人员工作要求

1. 外在形象管理：安保人员在执行勤务时，统一着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佩戴武装带，随身携带防卫器械，持证上岗，维护学校和公司形象。

2. 对学校开放的校门实行 24 小时执勤，安保人员要有责任心，工作室要做到四勤，即勤记录、勤询问、勤观察、勤巡逻。在执勤过程中，要有敏锐的洞察力，警惕各种可疑情况，预防案件及事故发生。

3. 管理大门进出人员：对进入校园办事的外来人员须请出示和查验其有效证件，并与接见人联系准许，做好详实登记后方可准予进入，阻止可疑人员进入；对进入校园物质(品)进行询问、查验和登记；物质(品)出校须有学院和物资(品)所有人开具的出门条等手续方可放行。

4. 外来车辆管理：非本校车辆原则上不得入内，确因办理公务需要进入者，需经主管领导批准，并要指明车辆停放地点。

5. 负责校园治安巡逻，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制止校园不文明举止，发现和制止校园暴力事件，随时准备为师生提供紧急救助；根据校园实际和学校要求，采用定点守卫或巡逻方式，负责责任区域内的校园秩序维护和安全管理，维护学校及师生员工财产安全。

6. 监控室值班工作，供应商派持有消防控制室操作证的人员在采购人提供的监控室及消防控制室值班，对校园内和相关区域异常情况及时通知安保人员前往处置，并及时上报采购人。协助保卫处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每月不少于两次对学院消防设施全面的检查，每年负责组织不少于 4 次消防安全知识的培训和演练。

7. 禁止酒后上岗和岗上饮酒，文明执勤，主动接待，态度热情，禁止收受贿赂、骂人（讲脏话）等有损学校声誉的事情。

8. 搞好群防群治, 协助处理校园内各种安全突发事件。重大案情要及时妥善保护现场，并迅速报告采购人相关领导和公安机关。

9. 内务管理：认真落实内务制度，物品摆放有序，整齐划一。每天早饭前整理好校门口内外及值班室卫生，门洞内不得放置其它闲杂物品，要保持室内、外干净整洁。

10. 安保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交接班，并做好交接班工作记录，不得迟到、

早退。如遇接班一方未按时到位，当班一方必须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同时报告班长或相关负责人。

11. 建立健全各类工作台账，养成遇事记录并报告的工作习惯。

12. 熟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措施及处置要点，熟记负责人、上级安保部门、公安机关、联防单位以及匪警、火警等报警电话，定期参加应急预案演练，发生突发事件时，按照应急预案分工，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

13. 其他管理：在法律范围内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责任追究

1. 学校对安保公司实行责任追究制。凡安保人员工作期间玩忽职守，不能严格履行职责，给学校秩序、声誉及财产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给予安保公司适当的经济处罚。

2. 因安保公司人员失职，致使采购人公共财物遭受丢失、损毁的，由安保公司按国家标准折旧后赔偿。

3. 安保公司人员上下班途中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安保公司承担。

（五）服务执行标准

供应商提供安保服务须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保安员职业道德规范》等相关的规定，若服务期间有新的法律法规等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二、项目其他要求

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3434400.00元。包括人工费、交通费、管理费、保险费、培训费、服装及相应服务所需装备费、利润及税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者投报人员工资低于济源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的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安保人员上岗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上岗完毕。

3. 服务期限：2年。

4. 服务要求：达到国家相关安保服务标准，按时按量保证完成服务内容。

5.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将合同金额按月均分，采购人将两个月的服务费做为预付款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剩余合同金额按月支付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实

行每月一考核，支付时依据采购人考核结果，次月支付上月的服务费，并对安保不达标情况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除，具体考核标准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8. 在服务初期，成交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工作人员与采购人进行接洽，确定服务内容，保障服务质量。

9. 成交供应商应按劳动法及有关劳法规规定，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在采购人按时结算服务费用的情况下，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拖欠安保人员工资超过3个月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终止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已提供服务的费用也不予支付。

10. 采购人有权对发现的成交供应商其他违反《劳动法》和劳动用工规定的行为给予警告，对警告不予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任何违背《劳动法》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行为，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予担责。

11. 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供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在单位出现紧急突发状况时，能保证单位的正常工作。并配备本公司的应急队伍及应急装备。应急队伍必须无条件、无偿服从采购人的指挥调度，按照采购人的应急要求时限，完成应急整治事项。

12.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成交供应商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成交供应商接到意见后须及时整改。

13.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4. 供应商应具有固定的服务机构场所，能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行。

15. 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时，如发现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不一致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所提供的服务。

1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纠纷等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一、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自行进行承诺）。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响应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首次响应报价	报价不超过响应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三章“项目要求”的要求
		质量保证承诺函	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其他	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不存在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注：以上各项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详细评审表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 <u>10</u> 分 技术部分： <u>41</u> 分 商务部分： <u>49</u>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部分 (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得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供应商的报价分公式计算： $D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各合格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技术部分 (41 分) 暗标	项目服务 方案 (31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要求“一、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的理解、分析，提供详细不限于以下的服务方案：	
			1. 项目实施 方案 (7 分)	(1) 方案科学、先进、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7 分； (2) 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较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3) 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4) 方案简单、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5)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2. 人员培训 措施 (7 分)	(1) 人员培训措施科学、合理、健全的，得 7 分； (2) 人员培训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健全的，且培训内容较为符合服务项目实际的，得 5 分；

				(3) 人员培训措施基本满足人员培训周期规律，且培训内容基本符合服务项目实际的，得 3 分； (4) 培训措施计划周期不足，所培训内容与服务实际不符的，得 1 分； (5) 未提供人员培训措施的，得 0 分。
			3. 安全保证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7 分）	(1) 安全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全面周到，对可能会发生的安全事故与服务事故有详细的列举且有详细的预防和应对方案的，得 7 分； (2) 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为符合实际，对可能会发生的安全事故与服务事故有较详细的列举且有较详细的预防和应对方案的，得 5 分； (3) 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对可能会发生的安全事故与服务事故有列举且有一定的预防和应对方案的，得 3 分； (4) 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或对可能会发生的安全事故与服务事故的列举较少的，得 1 分； (5) 未提供安全保证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0 分。
			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5 分）	(1) 应急预案完全满足实际情况、详尽、合理规范，得 5 分； (2) 应急预案比较满足实际情况、比较详尽、比较合理规范的，得 3 分； (3) 应急预案不满足实际情况、不详尽、不合理规范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得 0 分。
			5. 消防安全	(1) 消防安全措施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项

			措施（5分） 目实际的，得5分； （2）消防安全措施内容较为完整，基本贴合本项目实际的，得3分； （3）消防安全措施内容差，勉强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消防安全措施的，得0分。
		管理制度（10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工作目标和保安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保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保人员管理制度、安保人员培训等： （1）具有明确的工作目标和详尽的企业管理制度且管理先进，各种保证措施到位，完全满足实际情况、详尽、合理规范的，得10分； （2）具有较为明确的工作目标和较为详尽的企业管理制度且管理较先进，各种保证措施较为到位，较满足实际情况的，得8分； （3）工作目标和企业管理制度基本明确、详尽，管理基本先进，各种保证措施基本到位，基本满足实际情况的，得6分； （4）工作目标和管理制度方案内容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实际情况、内容一般、合理规范程度一般的，得4分； （5）有提供项目的工作目标和管理制度，但不满足实际情况、不详尽、不合理规范的，得2分； （6）未提供工作目标和管理制度的，得0分。
3	商务部分（49分） 明标	采购需求响应（10分）	供应商须对“采购需求 一、项目采购需求”部分内容进行响应，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情况是否偏离做出评价，其中标“★”的采购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需求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1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需求中“（二）安保公司实力

			要求”的相关采购需求要求提供人员证书，不提供或提供的文件无法佐证参数的，视为相应采购需求负偏离（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业绩 (10 分)	(1) 供应商 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保安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家单位的业绩按一份计不重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配合公安机关参与大型活动的保安服务经历或者与公安人员一起参与大型反恐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的，每有一项加 2 分，最多得 4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活动现场照片等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0-4 分）
		供应商实力 (24 分)	1、拟派本项目人员证书（0-15 分）： (1) 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帮助 40/50 周岁以上下岗失业人员（男性 50 周岁、女性 40 周岁以上）、低保人员、残疾人士安排就业的，每有一人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残疾人士残疾情况不影响正常保安工作）（需相应提供下岗证明、低保证明、残疾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计分） (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保安行业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3) 在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要求 3. 安保人员年龄 20-55 周岁，安保人员中退伍军人占比 10%”的前提下，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中每增加 1 名退伍军人且具有退伍证的，加 0.5 分，最多加 8 分。 注：以上（2）、（3）项人员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人员保安行业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退伍证及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及退伍军人缴纳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计分。

			2、后备安保人员证书（0-9分）： （1）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 53 名安保人员的前提下，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具有保安员证的人员每增加 2 人，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2）在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要求 3. 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人数 6 人”的前提下，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中每增加一名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加 0.5 分，最多加 4 分； 注：以上人员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人员保安员证书和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复印件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计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 主要工器具 (5 分)	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了解提供拟投入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工器具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必须的防卫工具、巡逻车辆及装备等： （1）供应商提供基础的安保八件套(包括橡胶棍、催泪喷射器、强光手电筒、防割手套、防暴钢叉、防刺背心、防暴盾牌、对讲机)全套设备的，得 2 分； 须提供装备,照片装备上有明显的公司标识或该装备购置发票，设备缺项或不提供均不得分。 （2）除提供基础安保设备外，另外提供巡逻车辆的，每提供一辆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以上车辆需提供行车证或证明车辆归属为本单位或租赁协议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性评审。磋商小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3.1.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3.1.3 对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告知其理由，且不再进入磋商程序。

3.2 磋商

3.2.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3.2.2 磋商程序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进行。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最后报价。

3.2.3 详细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供应商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

3.2.4 评审结果

(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自身出具的服务价格构成（包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2) 提供各分项价格的证明材料，用于证明各分项价格的合理性；

(3) 提供至少2个类似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合同中须包含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安保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地址: _____

乙方(服务单位): _____地址: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保服务,并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提供安保服务,主要包括学校门卫管理、昼夜安保巡逻守候、消防安全、校园监控、交通管理、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校园秩序管理、学校各类活动安保任务(如新生报到、毕业生离校、学校集会、各级各类招聘、考试等),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保卫工作。

二、乙方派驻人员素质要求:

1、乙方应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等国家相关安保服务的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并严格遵守《保安员职业道德规范》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规定。

2、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不得低于 53 人,派驻男女安保人员人数,根据甲方用工情况,双方协商。安保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安保从业规范和学校管理制度。

3、安保项目负责人要求 55 岁以下,专科及以上学历。爱党、爱国、具有一定的政治觉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熟练使用办公软件。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4、安保人员年龄 20-55 周岁,安保人员中退伍军人占比 10%。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人数 6 人。安保人员女性比例不超过 10%。

5、安保人员素质要求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爱党、爱国、具有一定的政治觉悟,无违法违纪前科。

(2) 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责任心强,服从管理,无其他不良嗜好(如酗酒、信仰邪教等)。

(3) 初中以上学历,身高 1.70 米以上,女 1.6 米以上,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有一定的安保工作经验。

(4) 安保人员必须具备保安员证、消防监控室值班人员必须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6. 安保人员应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及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乙方签订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安保人员上岗前，用人单位要求安保服务公司提供安保人员身份信息，并做好备案。所派安保人员必须符合甲方所要求的年龄标准。

7. 安保公司在学校紧急情况下提供具有相关要求的安保后备力量。

三、服务期限：2 年。

四、安保人员上岗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上岗完毕。

五、付款方式：_____。

六、安保服务的主要内容

1. 外在形象管理：安保人员在执行勤务时，统一着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佩戴武装带，随身携带防卫器械，持证上岗，维护学校和公司形象。

2. 对学校开放的校门实行 24 小时执勤，安保人员要有责任心，工作室要做到四勤，即勤记录、勤询问、勤观察、勤巡逻。在执勤过程中，要有敏锐的洞察力，警惕各种可疑情况，预防案件及事故发生。

3. 管理大门进出人员：对进入校园办事的外来人员须请出示和查验其有效证件，并与接见人联系准许，做好详实登记后方可准予进入，阻止可疑人员进入；对进入校园物质(品)进行询问、查验和登记；物质(品)出校须有学院和物资(品)所有人开具的出门条等手续方可放行。

4. 外来车辆管理：非本校车辆原则上不得入内，确因办理公务需要进入者，需经主管领导批准，并要指明车辆停放地点。

5. 负责校园治安巡逻，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制止校园不文明举止，发现和制止校园暴力事件，随时准备为师生提供紧急救助；根据校园实际和学校要求，采用定点守卫或巡逻方式，负责责任区域内的校园秩序维护和安全管理，维护学校及师生员工财产安全。

6. 监控室值班工作，乙方派持有消防控制室操作证的人员在甲方提供的监控室及消防控制室值班，对校园内和相关区域异常情况及时通知安保人员前往处置，并及时上报甲方。协助保卫处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每月不少于两次对学院消防设施全面的检查，每年负责组织不少于 4 次消防安全知识的培训和演练。

7. 禁止酒后上岗和岗上饮酒，文明执勤，主动接待，态度热情，禁止收受贿赂、骂人（讲脏话）等有损学校声誉的事情；

8. 搞好群防群治, 协助处理校园内各种安全突发事件。重大案情要及时妥善保护现场，并迅速报告甲方相关领导和公安机关。

9. 内务管理：认真落实内务制度，物品摆放有序，整齐划一。每天早饭前整理好校门口内外及值班室卫生，门洞内不得放置其它闲杂物品，要保持室内、外干净整洁。

10. 安保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交接班，并做好交接班工作记录，不得迟到、早退。如遇接班一方未按时到位，当班一方必须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职守，同时报告班长或相关负责人。

11. 建立健全各类工作台账，养成遇事记录并报告的工作习惯。

12. 熟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措施及处置要点，熟记负责人、上级安保部门、公安机关、联防单位以及匪警、火警等报警电话，定期参加应急预案演练，发生突变事件时，按照应急预案分工，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

13. 其他管理：在法律范围内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在服务初期，乙方应派有经验的工作人员与甲方进行接洽，确定服务内容，保障服务质量。

2、乙方应按劳动法及有关劳保法规规定，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在甲方按时结算服务费用的情况下，如发现乙方拖欠安保人员工资超过 3 个月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终止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已提供服务的费用也不予支付。

3、甲方有权对发现的乙方其他违反《劳动法》和劳动用工规定的行为给予警告，对警告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任何违背《劳动法》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行为，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予担责。

4、乙方需要提供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在单位出现紧急突发状况时，能保证单位的正常工作。并配备本公司的应急队伍及应急装备。应急队伍必须无条件、无偿服从甲方的指挥调度，按照甲方的应急要求时限，完成应急整治事项。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乙方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接到意见后须及时整改。

6、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双方

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乙方应具有固定的服务机构场所，能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行。

8、乙方提供服务时，如发现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不一致时，甲方将拒绝接受其所提供的服务。

9、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纠纷等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付费，经乙方书面催讨后仍未支付时，须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按考核标准）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根据考核结果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全年合同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补偿；

4、依据本合同，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安保人员进行安保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但该经济损失不包含甲方现金、珠宝、有价证券、资料及其它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的损失。

5、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 3 个月的安保服务费作为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6、乙方人员上下班途中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三、附则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服务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地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按照以上采购合同版本和各自响应文件内容提前准备采购合同，在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最终合同范本以甲乙双方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_____：

欢迎贵公司参与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济 源 市 政 府 采 购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

响 应 文 件 商务标部分（明标）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声明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技术响应偏离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响应承诺函
- 七、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二）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八、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十、商务部分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愿以响应报价**_____（首次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

2. 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愿意自行承担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5.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 我方接受并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8. 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人，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9.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司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六、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单位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中，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我方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 （1）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我方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3）我方承诺如成交，保证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服务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我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我方成交后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我方在诚信库入库、参与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4）我方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1.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自行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1.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
- 2.财库〔2014〕68号文件：视同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财库〔2017〕141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5.采购标的涉及多个制造商的，供应商应从各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8.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提供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对所提供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承诺，愿承担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3. 保证提供服务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商务部分

供应商可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的商务部分”评审因素要求进行编制,提供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技 术 标 部 分（暗标）

（一）项目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的技术部分”评审因素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1. 项目实施方案;
2. 人员培训措施;
3. 安全保证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消防安全措施。

（二）管理制度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的技术部分”评审因素进行编制,格式自拟。